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人民币8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额度为8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TSZX11（融资）20240007）。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SZX11（高保）20240007-11）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5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9,516.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2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TSZX11（融资）20240007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3.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3.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1.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TSZX11（融资）20240007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1.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卖出价折算）。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

1.4本合同1.2所称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4.1主合同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4.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2.1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2,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7月5日，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27号），对开投集团收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开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为继续推进开投集团收购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刘晓春（以下合称“出让方”）持有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份事宜，2024年11月27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时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合称为“补充协议”）。

前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卓世合伙致函解除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就补充协议的解除争议尚未达成一致。

3、2024年12月11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就开投集团本次并购和定增公司股权案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指导开投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按程序做好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定增股份认购工作完成后，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4、重要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和开投集团对原协议的内容和有效签署不存在争议，公司尚未取得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关于本次补充协议解除争议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若后续双方就补充协议的争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存在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补充协议效力的可能。鉴于补充协议是本次开投集团报送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重要基础文件之一，该协议未被解除是开投集团取得本次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重要条件，若后续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就解除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解除，则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存在修改或撤回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和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2024年5月10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合称为“原协议”或“主协议”），瑞联新材与开投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开投集团就本次收购公司股权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开投集团于2024年7月5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2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补充协议签署

为继续推进开投集团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2024年11月27日，出让方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时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各方就原协议中的付款节奏、协议解除时间、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时间等事项进行修改，并增加了出让方的责任，补充协议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修改事项	涉及主体	修改点	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价格和数量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因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本次交易”内容作出修订）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3,734,327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6,318,419.63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国富永钰与开投集团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939,651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563,701.19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刘晓春与开投集团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891,840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与条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甲方进行支付。 1.2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072,649.60元，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2.69元/股。
付款节奏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从分为三笔修改为分为两笔，即将原先约定开投集团取得批复、卓世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后付10%、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付30%（前两笔价款支付安排）修改为取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付40%。（对《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作出修订）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无异议函）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至甲方基金托管账户，即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40%。
增加甲方承诺事项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要求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相关工作	甲方承诺，在上交所针对目标股份协议转让作出无异议确认后，甲方将通过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股东权利、自身或提名担任董监高的管理权利督促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所需的相关工作。
各方可无责任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时点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	各方可无责任解除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点从2024年12月31日改为一定条件下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对《股份转让协议》第13.3条作出修订）	如《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或《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交割先决条件在2024年12月31日（如在此时间前提报材料但监管反馈需补充材料的，则该期间自动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之前仍未全部得到满足，双方均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且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
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			
修改事项	涉及主体	修改点	具体内容
表决权委托关系的终止时间	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	删除原先约定的终止时间点之一“2026年3月2日”	双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关系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以下时点孰早届满终止： 1、乙方认购的瑞联新材新增股份（金额不超过8.2亿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 2、乙方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减去甲方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10%；
卓世合伙后续减持的时间		调整表决权委托关系生效后卓世合伙可减持的时间要求，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会减持调整为一定期限内不会减持。（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第2.4条作出修订）	2.4 甲方承诺在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9个月届满前不会进行减持，如协议转让的，则应当保证受让人继续承接本委托书的全部义务。前述期限届满后，甲方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证监会相关减持条件后，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减持。

（三）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关于补充协议的争议

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和刘晓春三方均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国富永钰和刘晓春未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提出异议，主要争议发生于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之间，具体争议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出让方与开投集团发送的补充协议并开始准备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但由于开投集团无法在当日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签章页，公司当日无法提交相关公告。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卓世合伙发来的通知，表示补充协议签约后发生情况变化，卓世合伙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解除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当日即转发给开投集团，同时考虑到补充协议解除存在争议，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内部审批决定暂缓披露补充协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向卓世合伙致函了解补充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同日开投集团向卓世合伙致《复函》并抄送公司，表示对卓世合伙单方通知解除补充协议的行为不予认可，并要求卓世合伙按照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协议。

截至目前，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就补充协议的解除争议仍未达成一致，双方主要的争议点在于卓世合伙是否有权解除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目前是否已解除。卓世合伙认为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的合伙人决议作出前，受托人的授权委托已被部分合伙人（委托人）取消，且事后拒绝对无权代理行为进行追认，明确不同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到主协议的变更，其生效需具备主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目前补充协议已确定无法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法满足生效条件的情形下，补充协议已因不能生效而不具有可执行性，卓世合伙可以解除补充协议，双方应按照主协议执行。开投集团认为结合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同时生效、解除或终止的约定，补充协议的解除将直接影响主协议的继续履行。因此，在双方未就解除事项达成一致或者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解除之前，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应当继续有效。

（四）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就开投集团本次并购和定增公司股权案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8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局《关于开投集团并购及定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请示》（青西新国资〔2024〕45号）收悉。西海岸新区区属企业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拟并购和定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方案已经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审核同意，并经青岛西海岸新区2024年第37次管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指导开投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按程序做好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定增股份认购工作完成后，你局指导开投集团对瑞联新材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规定，开投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三、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化或调整，你局应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和开投集团对原协议的内容和有效签署不存在争议，公司尚未取得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关于本次补充协议解除争议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若后续双方就补充协议的争议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存在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补充协议效力的可能。鉴于补充协议是本次开投集团报送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重要基础文件之一，该协议未被解除是开投集团取得本次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重要条件，若后续卓世合伙和开投集团就解除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通过诉讼方式确认解除，则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复存在修改或撤回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本次协议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及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还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协议转让和后续定向增发能否最终履行或完成，履行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75，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12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自2019年5月24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信息更新。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公告就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和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4年12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持有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7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常州津泓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8,886,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74,570	5.60%	IPO前取得：25,196,12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78,44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沈惠萍	95,745,262	15.21%	徐国忠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董事长以及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
	合计	95,745,262	15.21%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886,142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95,3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90,761股	2025/1/7 ~ 2025/4/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茂股份、常州津泓、沈惠萍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4月23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常州津泓根据其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